

循環透支帳號

【本欄由台新銀行填載】

## 股票質借貸款契約書

<b>本契約書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b>
<b>借款人：</b> <span style="float:right;"><b>(本人親筆簽名)</b>  <b>連帶保證人/保證人：</b><span style="float:right;"><b>(本人親筆簽名)</b></span></span>

立貸款契約人(即借款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提供本人或\_\_\_\_\_(以下簡稱「股票提供人」)所有之股票(以下簡稱質押股票)設質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向台新銀行申請股票質借貸款，並邀同股票提供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以下合稱「立約人等」)簽訂「股票質借貸款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並願遵守「本契約書」及另行簽署之申請書等文件內容。

一、貸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1.撥／用款方式：  
以預設借款額度方式透過立約人就其設於台新銀行之存款帳戶(帳號第\_\_\_\_\_號動用)，立約人得於貸款期間內,憑金融卡或存摺與取款憑証或其他取款方式提款或轉帳循環使用本項貸款額度，但其實際借款總餘額於任一時間均不得超過實際可動用額度（詳後述第2項），如有超過應隨即清償超過部分。上述帳戶於生效日前所生賒欠，併依本約定履行清償責任，本借款額度不得超過本條循環借款額度。

2.實際可動用額度：  
每日依「立約人實際所提供之質押股票股數×台新銀行當日評估之每股鑑價值×台新銀行依當日市場變化動態核定之貸款成數」重新計算立約人實際可動用額度(以萬元為單位，萬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最高不得超過前開貸款金額。

3.貸款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最長7年)，屆期前台新銀行每年進行年度覆審，並得依第九條約定調整、減少或停止本條核貸之額度，倘本約期限屆期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全部本息。

4.貸款利息：  
就立約人每日最終融資餘額，依下列各段借款期間分段以日計息，適用基準利率：台新銀行三個月期之定儲利率指數利率 其他：\_\_\_\_\_（立約人同意未勾選適用基準利率時，以台新銀行三個月期之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為適用基準利率。），嗣後台新銀行調整適用基準利率時，即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利息每月二十日結算一次滾入原本金。如本息超過前開貸款金額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超過之部分。

利 率	適 用 期 間	適用之借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段式利率	第一條第三項貸款期間	固定年利率 <span style="float:right;">_____</span> %	按上述適用基準利率加 <span style="float:right;">_____</span> %，目前合計為年息 <span style="float:right;">_____</span>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式利率	1. 第一條第三項貸款期間之前_____日	固定年利率 <span style="float:right;">_____</span> %	按上述適用基準利率加 <span style="float:right;">_____</span> %，目前合計為年息 <span style="float:right;">_____</span> %
	2. 第一條第三項貸款期間之第_____日起至貸款期間末日之貸款期間	固定年利率 <span style="float:right;">_____</span> %	按上述適用基準利率加 <span style="float:right;">_____</span> %，目前合計為年息 <span style="float:right;">_____</span> %

5.費用：  
為合理反應台新銀行提供本項借款之資金準備成本及各項費用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明細如下)，立約人同意並授權台新銀行於額度設立時逕自所核貸額度中逕行無摺取款扣抵之，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台新銀行依約扣抵後，立約人即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若該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時，一經台新銀行通知，立約人無條件立即支付：

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

信用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

其他(\_\_\_\_\_)費：新臺幣\_\_\_\_\_元。

6.立約人同意於前述貸款期間第一年內，要求結清本借款並辦理銷戶及塗銷質權者，台新銀行得向立約人收取結清銷戶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二、擔保質權之約定事項：

1.擔保物（即質物）提供人向質權人即台新銀行提供質押股票設定質權之擔保範圍，依照下列第\_\_\_\_\_款之規定：

〔壹〕普通質權

擔保立約人\_\_\_\_\_（擔保立約人簽名）對台新銀行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簽訂借據發生之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立約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保全質押物價值或保管質押物之費用、因立約人向台新銀行辦理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質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貳〕最高限額質權

擔保立約人\_\_\_\_\_（擔保立約人簽名）對台新銀行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契約書最高限額質權新臺幣\_\_\_\_\_元內範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及其衍生之債務，含本金、利

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立約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保全質押物價值或保管質物之費用、因立約人向台新銀行辦理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台新銀行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2.立約人所提供之擔保物不問提供之先後，台新銀行均得共通流用為前揭債務之擔保。擔保物之處分方法(包括處分時期及價格)得由台新銀行逕行決定，處分擔保物所得款項，依民法之相關規定抵償債務，但若依台新銀行選定之內容及順序抵償債務較民法之規定有利於立約人者，依台新銀行之選定。如處分質押擔保物所得價金依照第二十六條順序抵償後仍有餘額，應即交還股票提供人，但立約人如於台新銀行尚有他項債務，得由台新銀行就此餘額受償。

3.股票提供人提供質押作為本項貸款擔保之股票，以經台新銀行認可之臺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並交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保管者為限，且股票提供人應於實際動用貸款額度前\_\_\_\_\_先依集保公司「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以下簡稱「集保設質作業」)之規定辦妥該等股票設質予台新銀行之手續，並經由集保公司將已依該項規定辦妥設質手續之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台新銀行。另股票提供人同意以本契約書為質權設定契約書之內容，不另立據。

4.立約人及股票提供人切實聲明其所提供之擔保物完全為股票提供人本人合法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亦未設定任何擔保物權予他人，且股票提供人依法得提供擔保物，擔保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之債務，並已完成一切必要內部手續設定質權予台新銀行，如日後發生糾葛或瑕疵致台新銀行權益受損時，立約人除應受償時，立約人提供台新銀行認可之其他相同或較高價值之質押標的物或將貸款本息立即清償外，並願賠償台新銀行因此所受之其他一切損失。

5.對於擔保物之處分，股票提供人委託台新銀行為全權代理人，並以本契約書為授權之證明，在立約人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絕不撤銷委託。股票提供人及立約人如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書任何一條款時，台新銀行得依法將擔保物拍賣或變賣，或以其他方法處分，股票提供人及立約人對此處分之方法及價格絕無任何異議。拍賣或變賣或處分後原出給股票提供人之擔保物收據，無須通知即行作廢。至拍賣或變賣或處分擔保物所需之一切費用，均歸立約人等負擔。

6.違約金：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本金自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除屆期時利率計付違延利息外，仍應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十加付違約金；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率分，按屆期時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逾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台新銀行按高於屆期時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之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台新銀行按屆期時利率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屆期時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三、連帶保證人(僅公司戶適用)/保證人之保證債務範圍、金額、期間及權利與義務等約定如下：

1.保證債務範圍：立約人依本契約書對台新銀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2.保證金額：以本貸款金額(即本金)為新臺幣\_\_\_\_\_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違約金合計金額。

3.保證之債務發生期間：即本約定書第一條所載之貸款期間(與主債務人即立約人同)。期間起訖日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同意授權台新銀行依實際核准貸款期間條件填載，借款生效日依台新銀行電腦系統所登錄之日期為依據。主債務人即立約人循環借款之借款期間屆期時，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如不同意自動延長者，得以書面向台新銀行表示反對，屆期後發生之債務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不負保證責任。

4.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權利與義務：

(1)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得主張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所規定保證人得享有之權利。

(2)保證之債務發生屆期時，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如不同意自動延長者，得以書面向台新銀行表示反對，屆期後發生之債務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不負保證責任。

(3)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就立約人因本約定書所負之一切債務，在保證金額之範圍內，與立約人共負清償責任。

(4)保證之債務發生期間內，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不得通知終止保證契約。如需更換連帶保證人/保證人，除須經台新銀行同意外，在換保手續尚未辦妥以前，仍由原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5)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代立約人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台新銀行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6)連帶保證人/保證人知悉借款人所選定之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一經約定後，嗣後即不得要求變更。

5.連帶保證人/保證人確認並同意前言【審閱期】、第十條第一項第五至八款、第十一至十四款及第二項【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第十五條【約定條款之增刪修改方式】之約定內容係經個別磋商，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同意遵守之。

本條內容係經個別商議，連帶保證人/保證人特表同意：

\_\_\_\_\_（親簽或親簽及蓋章）

四、本契約書及其他與本貸款有關文件之約定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並以台新銀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就本契約書及其他與本貸款有關文件之約定涉訟時，合約當事人均同意以臺灣臺北或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五、重要內容之確認

1.利率調整之通知

(1)台新銀行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立約人。未如期告知者，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2)前項告知方式，台新銀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立約人與台新銀行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等為之)，經上述約定方式發出後，即視為通知已到達。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惟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日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另台新銀行亦得以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等方式任擇一公告為輔助告知。

2.個人資料之利用

(1)台新銀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等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立約人等(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下方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立約人等如不同意，台新銀行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 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等與台新銀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其他會員金融機構參考使用)及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台新銀行經立約人等同意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等與台新銀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台新銀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立約人等。立約人等提供台新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遭台新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等，且立約人等向台新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台新銀行應即提供立約人等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台新銀行委託辦理市調之機構，若不同意接受市調者，立約人得隨時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通知台新銀行逕行停止。

六、契約之交付

股票質借貸款契約書為一式\_\_\_\_\_份，由台新銀行及立約人等各執一份為憑，但經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 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分別交付影本由台新銀行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

七、個別磋商條款

立約人／股票提供人茲確認下列事項：

1.確認並同意前言【審閱期】、第二條第一項【擔保物之擔保債權範圍】、第八條【整戶授信維持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至八款、第十一至十四款及第二項【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第十五條【約定條款之增刪修改方式】之約定內容無誤。

2.股票提供人同意有關質押股票質權之設定、解除、實行及設質股票華息之領取等事項，悉依集保設質作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其相關費用應由立約人負擔。

3.第一至三條、第五至六條、第八至十一條、第十三至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條之內容，業經台新銀行於簽約日向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股票提供人，及其等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代理人充分說明並揭露相關風險，茲確實瞭解各條款內容無誤。。

4.其他：\_\_\_\_\_。

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股票提供人/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股票提供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代理人特此確認同意： <span style="float:right;">_____</span> (簽名)
---

本約定書正、反面內容，立約人等於後 簽署前，業已詳閱相關條文(包含個別磋商條款)並完全充分瞭解及同意本借款往來契約內容。另，立約人等並同意嗣後與台新銀行間有關本借款之一切往來，均憑後列簽名或印章任擇一式生效

茲確認已詳閱正、反面約定條款無誤並同意遵守之：

此 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保人	日期/地點
立約人(即借款人)： 法定代理人(親簽)：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pan style="float:right;">_____</span> （經理）	<span style="float:right;">_____</span> （覆核）	<span style="float:right;">_____</span> （經辦）
--	--	--

第一聯 台新銀行存執聯



八、立約人了解並同意：立約人於動用貸款額度或所提供之質押股票價值波動時，願遵守下列台新銀行有關整戶授信維持率之規定，並隨時維持質押標的物之價值：

- 立約人依本契約貸款總餘額合併計算其整戶授信維持率，立約人之整戶授信維持率應隨時維持在一七〇%以上。整戶授信維持率之計算為：(設質股票總市值/貸款總餘額)×一〇〇%。其中市值之認定，上市、上櫃股票係按該證券除權息後之參考價格、最近60個工作天之平均市值、鑑價前一日之收盤價三者取孰低者計算之。
- 如因質押股票市價變動致變動後之整戶授信維持率低於一四〇%時，由台新銀行通知立約人或股票提供人立即補提相當之股票(或經台新銀行認可之其他股票或現金)予台新銀行或立即清償部分貸款餘額，並使其整戶授信維持率在一七〇%以上。
- 立約人或股票提供人未依約履行前項約定時，台新銀行得依下列各款處理：
  - 經台新銀行前項通知起三個營業日內，倘整戶授信維持率仍未達一四〇%，台新銀行得自第四個營業日起在公開市場拍賣或變賣質押證券。
  - 倘於台新銀行通知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整戶授信維持率回升至一四〇%以上，則第四個營業日台新銀行得暫不處分質物，惟自前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倘任一營業日其整戶授信維持率又低於一四〇%時，立約人或股票提供人應即當日自動補繳，否則台新銀行得不再通知並自次日一營業日起逕予處分其質物。
  - 立約人雖未補繳差額或僅補繳一部份而整戶授信維持率已回升至一七〇%以上，則取消該次追補紀錄。
  - 但如質押標的物市價變動致變動後之整戶授信維持率低於一二〇%時，不論台新銀行是否已先依第2項規定通知立約人補提擔保或提前清償，亦不論立約人補提擔保之期限是否已屆滿，本項貸款應立即全部自動到期，屆時，立約人應立即清償全部貸款餘額本息，股票提供人亦同意台新銀行得立即依法逕行實行質權，處分設質股票，並對立約人等求償。
- 台新銀行得隨時調整上述各項比率，若有變動時，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股票提供人所提供設質之股票，台新銀行同意其孳息由股票提供人領取，惟立約人等同意自該孳息之除權息基準日前七個銀行營業日起，預先以除權息參考價格作為計算整戶授信維持率之標準，倘整戶授信維持率不足，台新銀行得逕行予以追繳；且立約人等不得以除權屬於尚未領取之孳息但未來將續設定予台新銀行為由，要求將該等孳息視為擔保品並列入整戶授信維持率之計算範圍。

九、立約人了解並同意：立約人所提供質押之股票，台新銀行得自行決定願意接受之數量(包括但不限於第一條第三項年度覆審)，且台新銀行得因質押股票現值或是否仍為台新銀行可承擔擔保品之變動或如有後列第十條之情事時，而隨時調整、減少或停止第一條核實之額度，或要求立約人補提擔保物，立約人絕無異議，且貸款額度調整、減少或停止時，立約人應依台新銀行通知立即償還部份融資，俾本項貸款餘額隨時均不得超過調整、減少後之貸款額度。

十、(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得隨時對立約人之任一或全部借款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倘台新銀行依第六款至第十四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視發生之事由急迫及必要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 立約人於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立約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立約人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立約人向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所申辦之信用卡遭強制停卡。
- 如因法令變更致質押股票不能於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或質押股票成為全額交割股、暫停交易或管理類股票或下市櫃或有該等情形之虞時。
- 立約人於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
- 立約人提供之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嚴重毀損、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包含：質押股票之發行公司股價出現異常的大幅波動或成交量出現流動性風險)；或質押股票之發行公司信用評等遭降等或因管理、營運、財務狀況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之客觀情事(包含：發行公司於媒體上出現不利經營之負面訊息)致台新銀行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
- 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擔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台新銀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 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台新銀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立約人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時。
- 立約人等對台新銀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台新銀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 立約人等不履行或違背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其他條款或有關契約條款之一時。
- 立約人於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有下列紀錄之一者：(1)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2)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有公會協商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協商之註記；(3)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由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親屬代為清償；(4)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由第三人代為清償，且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將該債權已為轉讓之註記；(5)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經協議後而有違反協議之註記。

(二)立約人如有前項各款或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亦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金額，或減少、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上述各種情形台新銀行有權視立約人之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如減少借款金額或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或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時，則超過調整後之額度或已動用之部分，改依『借款剩餘期間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台新銀行屆時另行核定之借款/循環借款利率按年法計算月付金，於最後一期清償全部借款本息餘額』之方式為清償，立約人並承諾配合後續增補約據事宜。惟如立約人屬前項各款事由致台新銀行為前揭主張者，則台新銀行保留要求立約人立即償還之權利。除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得毋庸通知逕為前揭主張外，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 經台新銀行發現立約人之負債比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之負債比，或立約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致足以降低台新銀行對立約人之信用評估者。
  - 因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變更致台新銀行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有違法之虞。
- (三)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繼承開始時之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故立約人倘死亡者，未屆清償期之全部借款將視為已到期，立約人等同意台新銀行毋庸事前通知，即得逕為前揭主張。
- (四)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辦理下列事項，若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概由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自行承擔，台新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台新銀行於發現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台新銀行並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 台新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台新銀行得要求立約人、保證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未依要求履行者，台新銀行得逕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十一、立約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繳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等寄存於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必要範圍內前期清償，並將前期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立約人之存款及其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台新銀行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台新銀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於台新銀行對立約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經台新銀行將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後，自台新銀行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台新銀行發給立約人等之存摺、存單、支票或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十二、立約人等對台新銀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授信依據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時，除台新銀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

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正、影本、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立約人等證明確有錯誤，台新銀行應更正者外，立約人等對前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其規定履行債務，且同意一經台新銀行通知，即向台新銀行補立授信契據，以供台新銀行收執。

十三、台新銀行有權不經立約人等同意隨時將台新銀行依本契約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立約等之利息請求權及貸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台新銀行依約取得之各項擔保權益之全部或一部份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各項變更手續時，立約人等應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立約人等亦同意台新銀行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十四、如立約人等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立約人等同意，台新銀行為行使或保全其於本契約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立約人等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勝訴確定時，則不在此限。

十五、立約人同意有關應支付台新銀行手續費，最低月付金、整戶授信維持率及其它約定條款之修訂或增訂，應於台新銀行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十五日後生效，立約人如不同意，應於生效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契約書，否則視為同意修改或增訂之內容。

十六、台新銀行依據本契約書第十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認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信用欠佳，或因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死亡等而使立約人當時提供連帶保證人(限公司戶)/主動提供保證人係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之目的無法達成時，台新銀行得因立約人之自身授信條件已有不足而通知變更往來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金額及期間等等)；若立約人擬維持原來之授信條件者，得選擇與台新銀行洽議另行更換連帶保證人/保證人。

十七、立約人等留存於台新銀行之個人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台新銀行，如未為通知，台新銀行將通知向最後所知悉之地址、電話號碼、電傳(FAX)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發出後，即視為已通知。如因此發生任何遲延，應由立約人等自行負責。

十八、台新銀行依資料登錄、電傳、管轄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庫、資訊系統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運作業，委請律師、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內部稽核作業，鑑價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代收消費性貸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於台新銀行認為有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台新銀行依前項規定委託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於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等權利者，立約人等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九、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立約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台新銀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台新銀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台新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台新銀行未依上開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等受損者，台新銀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十、台新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十一、立約人等均同意台新銀行為債權讓與之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等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建檔使用，惟台新銀行應督促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十二、立約人等同意台新銀行對立約人等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台新銀行得以公告方式之，並同意台新銀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等於台新銀行公告期間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二十三、本契約書上之簽名、印章，均經立約人等確認，除台新銀行確實收訖立約人等另以書面為印鑑變更之通知者外，嗣後立約人等與台新銀行往來，悉憑該簽名或印章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二十四、立約人等如對本契約書有疑義，可逕與台新銀行服務專線(電話：(800-023-123)聯絡。可逕與台新銀行服務暨申訴專線聯絡。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 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及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00-12:00、13:30-17:30。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電子信箱(E-MAIL)：CSR@taishinbank.com.tw。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其他：

- 二十五、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 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下列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固定利率訂定，包含：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
  - 指數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八家銀行中之利率最高一家及利率最低一家，以利餘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利率資訊以中央銀行取樣當日上午11點30分公告資訊為準。
  - 台新銀行依下述「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的取樣銀行條件」的狀況保留變更定儲利率指數構成標的與指數調整頻率的權利。
  - 指數調整頻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為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如適用期間之起日適逢非營業日(台新銀行各營業單位皆未營業)時，則順延次一營業日生效，且原「適用期間」之迄日配合遞延之)：

調整日期	3/21	6/21	9/21	12/21
適用期間	3/21~6/20	6/21~9/20	9/21~12/20	12/21~ 3/20
取樣日期	3/15~3/20	6/15~6/20	9/15~ 9/20	12/15~12/20

- (六)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的取樣銀行條件
- 取樣銀行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事之一者。
  - 標的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twB(或其他同等之評等機構等值評等)。
  - 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二十六、立約人清償(償還)債務時，應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立約人等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額時，悉依民法第三二一條或第三二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

二十七、循環借款特別約定事項：

- 依本契約書文件規範，立約人憑存摺與取款憑證或其他約定之取款方式自借款透支額度設立帳戶提款、轉帳，或立約人另行委託台新銀行逕由前述約定帳戶辦理自動轉帳繳付各項費用或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各項貸款應繳本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工本費或其他一切費用，或各項費用代扣繳等)，而該約定帳戶存款不足支付時，立約人同意並授權台新銀行在貸款期間及透支額度內，得就其不足金額由電腦自動辦理轉帳扣款。
- 立約人同意前項由電腦自動辦理轉帳扣款之交易紀錄及其金額即視為向台新銀行借款行為及其金額收訖之認定依據與證明，台新銀行無須另行舉證，立約人絕無異議。
- 台新銀行電腦連線端未系統，如因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使用時，台新銀行得不預先通知或公告隨時暫停受理立約人之動支，立約人並同意台新銀行無庸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立約人於離線狀態下以任何經台新銀行同意之取款方式所動支之款項，立約人均願依約付款，絕不以任何理由對抗台新銀行。
- 如有動用循環借款額度，可以隨時透過已申請的各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存摺、綜合對帳單、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查詢存款項下循環額度動用情形(若有動用以負數表示)。

二十八、借款撥款後倘立約人未按時依約繳款，台新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聯徵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等未來申辦其他貸款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i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台新銀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
- 台新銀行及所屬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之其他子公司間【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金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循環透支帳號

【本欄由台新銀行填載】

<b>股票質借貸款契約書</b>		
本契約書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借款人：	(本人親筆簽名) 連帶保證人/保證人：	(本人親筆簽名)

立貸款契約人(即借款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提供本人或\_\_\_\_\_ (以下簡稱「股票提供人」)所有之股票(以下簡稱質押股票)設質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向台新銀行申請股票質借貸款，並邀同股票提供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以下合稱「立約人等」)簽訂「股票質借貸款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並願遵守「本契約書」及另行簽署之申請書等文件內容。

一、貸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撥／用款方式：以預設借款額度方式透過立約人就其設於台新銀行之存款帳戶(帳號第\_\_\_\_\_號動用)，立約人得於貸款期間內，憑金融卡或存摺與取款憑証或其他取款方式提款或轉帳循環使用本項貸款額度，但其實際借款總餘額於任一時間均不得超過實際可動用額度(詳後述第2項)，如有超逾應隨即清償超逾部分。上述帳戶於生效日前所生除欠，併依本約定履行清償責任，本借款額度不得超過本條循環借款額度。
- 實際可動用額度：每日依「立約人實際所提供之質押股票股數×台新銀行當日評估之每股鑑價值×台新銀行依當日市場變化動態核定之貸款成數」重新計算立約人實際可動用額度(以萬元為單位，萬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最高不得超過前開貸款金額。
- 貸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一年，屆期前台新銀行依規定審核同意續約、且屆期時如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倘期限屆期未繼續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全部本息。
- 貸款利息：就立約人每日最終融資餘額，依下列各段借款期間分段以日計息，適用基準利率：台新銀行三個月期之定儲利率指數利率 其他：\_\_\_\_\_ (立約人同意未勾選適用基準利率時，以台新銀行三個月期之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為適用基準利率。)，嗣後台新銀行調整適用基準利率時，即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利息每月二十日結算一次滾入原本金。如本息超過前開貸款金額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超過之部分。

利率	適用期間	適用之借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段式利率	第一條第三項貸款期間	固定年利率_____％	按上述適用基準利率加/減_____％，目前合計為年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式利率	1. 第一條第三項貸款期間之前_____日	固定年利率_____％	按上述適用基準利率加/減_____％，目前合計為年息_____％
	2. 第一條第三項貸款期間之第_____日起 至貸款期間末日，及自動續約後之貸款期間	固定年利率_____％	按上述適用基準利率加/減_____％，目前合計為年息_____％

※如選擇分段式利率，則本合約依第一條第三項自動續約時，自動續約後一律適用分段式利率第2點所載之利率。

- 費用：為合理反應 貴行提供本項借款之資金準備成本及各項費用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明細如下)，立約人同意並授權台新銀行於額度設立時逕自所核貸額度中逕行無摺取款扣抵之，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台新銀行依約扣抵後，立約人即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若該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時，一經台新銀行通知，立約人無條件立即支付：

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

信用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

其他(\_\_\_\_\_ )費：新臺幣\_\_\_\_\_元。
- 立約人同意於前述貸款期間第一年內，要求結清本借款並辦理銷戶及塗銷質權者，台新銀行得向立約人收取結清銷戶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二、擔保質權之約定事項：

- 擔保物（即質物）提供人向質權人即台新銀行提供質押股票設定質權之擔保範圍，依照下列第\_\_\_\_\_款之規定：

〔壹〕普通質權

擔保立約人\_\_\_\_\_ (擔保立約人簽名)對台新銀行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簽訂借據發生之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立約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保全質押物價值或保管質押物之費用、因立約人向台新銀行辦理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質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貳〕最高限額質權

擔保立約人\_\_\_\_\_ (擔保立約人簽名)對台新銀行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契約書最高限額質權新臺幣\_\_\_\_\_元內範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及其衍生之債務，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立約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保全質押物價值或保管質物之費用、因立約人向台新銀行辦理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台新銀行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 立約人所提供之擔保物不問提供之先後，台新銀行均得共通適用為前揭債務之擔保。擔保物之處分方法(包括處分時期及價格)得由台新銀行逕行決定，處分擔保物所得款項，依民法之相關規定抵償債務，但若依台新銀行選定之內容及順序抵償債務較民法之規定有利於立約人者，依台新銀行之選定。如處分質押擔保物所得價金依照第二十七條順序抵償後仍有餘額，應即交還股票提供人，但立約人如於台新銀行尚有他項債務，得由台新銀行就此餘額受償。
- 股票提供人提供質押作為本項貸款擔保之股票，以經台新銀行認可之臺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並交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保管者為限，且股票提供人應於實際動用貸款額度前依集保公司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以下簡稱「集保設質作業」)之規定辦妥該等股票設質予台新銀行之手續，並經由集保公司將已依該項規定辦妥設質手續之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台新銀行。另股票提供人同意以本契約書為質權設定契約書之內容，不另立據。
- 立約人及股票提供人切實聲明其所提供之擔保物完全為股票提供人本人合法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亦未設定任何擔保物權予他 人，且股票提供人依法得提供擔保物對台新銀行之債務，並已完成一切必要內部手續設定質權予台新銀行，如日後發生糾葛或瑕疵致台新銀行權益受損時，立約人除應另行提供台新銀行認可之其他相同或較高價值之質押標的物或將貸款本息立即清償外，並願賠償台新銀行因此所受之其他一切損失。
- 對於擔保物之處分，股票提供人委託台新銀行為全權代理人，並以本契約書為授權之證明，在立約人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絕不撤、銷委託。股票提供人及立約人如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書任何一條款時，台新銀行得依法將擔保物拍賣或變賣，或以其他方法處分，股票提供人及立約人對此處分之方法及價格絕無任何異議。拍賣或變賣或處分後原出給股票提供人之擔保物收據，無須通知即行作廢。至拍賣或變賣或處分擔保物所需之一切費用，均歸立約人等負擔。
- 違約金：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除屆期時利率計付部分外，仍應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十加付違約金；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時利率部分，按屆期時利率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按期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屆期時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三、連帶保證人(僅公司戶適用)/保證人之保證債務範圍、金額、期間及權利與義務等約定如下：

- 保證債務範圍：立約人依本契約書對台新銀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 保證金額：以本貸款金額(即本金)為新臺幣\_\_\_\_\_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違約金合計金額。
- 保證之債務發生期間：即本約定書第一條所載之貸款期間(與主債務人即立約人同)。期間起訖日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同意授權台新銀行依實際核准貸款期間條件填載，借款生效日依台新銀行電腦系統所登錄之日期為依據。主債務人即立約人循環借款之借款期間屆期時，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如不同意自動延長者，得以書面向台新銀行表示反對，屆期後發生之債務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不負保證責任。
- 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權利與義務：
  - (1)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得主張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所規定保證人得享有之權利。
  - (2)保證之債務發生屆期時，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如不同意自動延長者，得以書面向台新銀行表示反對，屆期後發生之債務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不負保證責任。
  - (3)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就立約人因本約定書所負之一切債務，在保證金額之範圍內，與立約人共負清償責任。
  - (4)保證之債務發生期間內，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不得通知終止保證契約。如需更換連帶保證人/保證人，除須經台新銀行同意外，在換保手續尚未辦妥以前，仍由原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 (5)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代立約人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台新銀行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 (6)連帶保證人/保證人知悉借款人所選定之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一經約定後，嗣後即不得要求變更。
- 連帶保證人/保證人確認並同意前言【審閱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至八款、第十一至十四款及第二項【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第十六條【約定條款之增刪修改方式】之約定內容係經個別磋商，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同意遵守之。

本條內容係經個別商議，連帶保證人/保證人特表同意：\_\_\_\_\_ (親簽或親簽及蓋章)

四、本契約書及其他與本貸款有關文件之約定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並以台新銀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就本契約書及其他與本貸款有關文件之約定涉訟時，合約當事人均同意以臺灣臺北或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五、重要內容之確認

- 利率調整之通知
  - (1)台新銀行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立約人。未如期告知者，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 (2)前項告知方式，台新銀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立約人與台新銀行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 以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等為之)，經上述約定方式發出後，即視為通知已到達。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惟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日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另台新銀行亦得以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等方式任擇一公告為輔助告知。
- 個人資料之利用
  - (1)台新銀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等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立約人等(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下方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 (立約人等如不同意，台新銀行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 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等與台新銀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其他會員金融機構參考使用)及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台新銀行經立約人等同意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等與台新銀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台新銀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立約人等。立約人等提供台新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遭台新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等，且立約人等向台新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台新銀行應即提供立約人等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台新銀行委託辦理市調之機構，若不同意接受市調者，立約人得隨時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通知台新銀行逕行停止。

六、契約之交付
股票質借貸款契約書為一式\_\_\_\_\_份，由台新銀行及立約人等各執一份為憑，但經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分別交付影本由台新銀行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

七、個別磋商條款

立約人／股票提供人茲確認下列事項：

- 確認並同意前言【審閱期】、第二條第一項【擔保物之擔保債權範圍】、第八條【整戶授信維持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至八款、第十一至十四款及第二項【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第十六條【約定條款之增刪修改方式】之約定內容無誤。
- 股票提供人同意有關質押股票質權之設定、解除、實行及設質股票孳息之領取等事項，悉依集保設質作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其相關費用應由立約人負擔。
- 第一至三條、第五至六條、第八至十二條、第十四至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以及第二十五至二十八條之內容，業經台新銀行於簽約日向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股票提供人，及其等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代理人充分說明並揭露相關風險，茲確實瞭解各條款內容無誤。
- 其他：\_\_\_\_\_。

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股票提供人/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股票提供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代理人特此確認同意：\_\_\_\_\_ (簽名)

本約定書正、反面內容，立約人等於後列簽署前，業已詳閱相關條文(包含個別磋商條款)並完全充分瞭解及同意本借款往來契約內容。另，立約人等並同意嗣後與台新銀行間有關本借款之一切往來，均憑後列簽名或印章任擇一式生效。

茲確認已詳閱正、反面約定條款無誤並同意遵守之：

此 致 _____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保人	日期/地點
立約人(即借款人)：			
法定代理人(親簽)：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理	覆核	經辦
	襄理		



八、立約人了解並同意：立約人於動用貸款額度或所提供之質押股票價值波動時，願遵守下列台新銀行有關整戶授信維持率之規定，並隨時維持質押標的物之價值：

- 1.立約人依本契約貸款總餘額合併計算其整戶授信維持率，立約人之整戶授信維持率應隨時維持在一七〇%以上。整戶授信維持率之計算為：(設質股票總市值／貸款總餘額)×一〇〇%。其中市值之認定，上市、上櫃股票係按該證券除權息後之參考價格、最近60個工作天之平均市值、鑑價前一日之收盤價三者取孰低者計算之。
  - 2.如因質押股票市價變動致變動後之整戶授信維持率低於一四〇%時，由台新銀行通知立約人或股票提供人立即補提相當之股票(或經台新銀行認可之其他股票或現金)予台新銀行或立即清償部分貸款餘額，並使其整戶授信維持率在一七〇%以上。
  - 3.立約人或股票提供人未依約履行前項約定時，台新銀行得依下列各款處理：
    - (1)經台新銀行前項通知起三個營業日內，倘整戶授信維持率仍未達一四〇%，台新銀行得自第四個營業日起在公開市場拍賣或變賣質押證券。
    - (2)倘於台新銀行通知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整戶授信維持率回升至一四〇%以上，則第四個營業日台新銀行得暫不處分質物，惟自前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倘任一營業日其整戶授信維持率又低於一四〇%時，立約人或股票提供人應即當日自動補繳，否則台新銀行得不再通知並自次日一營業日起逕予處分其質物。
    - (3)立約人雖未補繳差額或僅補繳一部份而整戶授信維持率已回升至一七〇%以上，則取消該次追補紀錄。
    - (4)但如質押標的物市價變動致變動後之整戶授信維持率低於一二〇%時，不論台新銀行是否已先依第2項規定通知立約人補提擔保或提前清償，亦不論立約人補提擔保之期限是否已屆滿，本項貸款應立即全部自動到期，屆時，立約人應立即清償全部貸款餘額本息，股票提供人亦同意台新銀行得立即依法逕行質權，處分設質股票，並對立約人等求償。
- 4.台新銀行得隨時調整上述各項比率，若有變動時，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5.股票提供人所提供設質之股票，台新銀行同意其華息由股票提供人領取，惟立約人等同意自該華息之除權息基準日前七個銀行營業日起，預先以除權息參考價格作為計算整戶授信維持率之標準，倘整戶授信維持率不足，台新銀行得逕行予以追繳；且立約人等不得以除權屬於尚未領取之華息但未來將續設定予台新銀行為由，要求將該等華息視為擔保品並列入整戶授信維持率之計算範圍。

九、立約人了解並同意：立約人所提供質押之股票，台新銀行得自行決定願意接受之數量(包括但不限於第一條第三項年度覆審)，且台新銀行得因質押股票現值或是否仍為台新銀行可承擔擔保品之變動或如有後列第十條之情事時，而隨時調整、減少或停止第一條核實之額度，或要求立約人補提擔保物，立約人絕無異議，且貸款額度調整、減少或停止時，立約人應依台新銀行通知立即償還部份融資，俾本項貸款餘額隨時均不得超過調整、減少後之貸款額度。

- 十、(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得隨時對立約人之任一或全部借款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倘台新銀行依第六款至第十四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視發生之事由急迫及必要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 1、立約人於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2、立約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3、立約人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4、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5、立約人向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所申辦之信用卡遭強制停卡。
  - 6、如因法令變更致質押股票不能於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或質押股票成為全額交割股、暫停交易或管理類股票或下市櫃或有該等情形之虞時。
  - 7、立約人於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
  - 8、立約人提供之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嚴重毀損、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包含：質押股票之發行公司股價出現異常的大幅波動或成交量出現流動性風險)；或質押股票之發行公司信用評等遭降等或因管理、營運、財務狀況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之客觀情事(包含：發行公司於媒體上出現不利經營之負面訊息)致台新銀行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
  - 9、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擔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台新銀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 10、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台新銀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11、立約人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時。
  - 12、立約人等對台新銀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台新銀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 13、立約人等不履行或違背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其他條款或有關契約條款之一時。
  - 14、立約人於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有下列紀錄之一者：
    - (1)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
    - (2)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有公會協商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協商之註記；
    - (3)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由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親屬代為清償；
    - (4)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由第三人代為清償，且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將該債權已為轉讓之註記；
    - (5)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經協議後而有違反協議之註記。

(二)立約人如有前項各款或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亦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金額，或減少、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上述各種情形台新銀行有權視立約人之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如減少借款金額或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或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時，則超過調整後之額度或已動用之部分，改依『借款剩餘期間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台新銀行屆時另行核定之借款/循環借款利率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於最後一期清償全部借款本息餘額』之方式為清償，立約人並承諾配合後續增補約據事宜。惟如立約人屬前項各款事由致台新銀行為前揭主張者，則台新銀行保留要求立約人立即償還之權利。除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得毋庸通知逕為前揭主張外，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 1.經台新銀行發現立約人之負債比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之負債比，或立約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致足以降低台新銀行對立約人之信用評估者。
  - 2.因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變更致台新銀行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有違法之虞。
- (三)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繼承開始時之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故立約人倘死亡者，未屆清償期之全部借款將視為已到期，立約人等同意台新銀行毋庸事前通知，即得逕為前揭主張。
- (四)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辦理下列事項，若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概由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自行承擔，台新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1.台新銀行於發現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台新銀行並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 2.台新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台新銀行得要求立約人、保證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未依要求履行者，台新銀行得逕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十一、立約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繳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等寄存於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必要範圍內前期清償，並將前期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立約人之存款及其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台新銀行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台新銀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於台新銀行對立約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經台新銀行將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後，自台新銀行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台新銀行發給立約人等之存摺、存單、支票或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十二、立約人等對台新銀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授信依據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時，除台新銀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

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正、影本、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立約人等證明確有錯誤，台新銀行應更正者外，立約人等對前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其規定履行債務，且同意一經台新銀行通知，即向台新銀行補立授信依據，以供台新銀行收執。

十三、台新銀行有權不經立約人等同意隨時將台新銀行依本契約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立約等之利息請求權及貸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台新銀行依約取得之各項擔保權益之全部或一部份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各項變更手續時，立約人等應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立約人等亦同意台新銀行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十四、如立約人等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立約人等同意，台新銀行為行使或保全其於本契約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立約人等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勝訴確定時，則不在此限。

十五、立約人同意有關應支付台新銀行手續費，最低月付金、整戶授信維持率及其它約定條款之修訂或增訂，應於台新銀行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十五日後生效，立約人如不同意，應於生效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契約書，否則視為同意修改或增訂之內容。

十六、台新銀行依據本契約書第十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認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信用欠佳，或因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死亡等而使得立約人當時提供連帶保證人(限公司戶)/主動提供保證人係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之目的無法達成時，台新銀行得因立約人之自身授信條件已有不足而通知變更往來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金額及期間等等)；若立約人擬維持原來之授信條件者，得選擇與台新銀行洽議另行更換連帶保證人/保證人。

十七、立約人等留存於台新銀行之個人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台新銀行，如未為通知，台新銀行將通知向最後所知悉之地址、電話號碼、電傳(FAX)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發出後，即視為已通知。如因此發生任何遲延，應由立約人等自行負責。

十八、台新銀行依資料登錄、電傳(FAX)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發出後，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動作作業，委請律師、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內部稽核作業，鑑價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代收消費性貸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於台新銀行認為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台新銀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於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等權利者，立約人等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九、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立約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台新銀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台新銀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台新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台新銀行未依上開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等受損者，台新銀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十、台新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十一、立約人等均同意台新銀行為債權讓與之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等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建檔使用，惟台新銀行應督促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十二、立約人等同意台新銀行對立約人等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台新銀行得以公告方式之，並同意台新銀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等於台新銀行公告期間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二十三、本契約書上之簽名、印章，均經立約人等確認，除台新銀行確實收訖立約人等另以書面為印鑑變更之通知者外，嗣後立約人等與台新銀行往來，悉憑該簽名或印章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二十四、立約人等如對本契約書有疑義，可逕與台新銀行服務專線(電話：(800-023-123)聯絡。可逕與台新銀行服務暨申訴專線聯絡。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 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及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00-12:00、13:30-17:30。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電子信箱(E-MAIL)：CSR@taishinbank.com.tw。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其他：

- 二十五、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 (一)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下列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固定利率訂定，包含：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
  - (二)指數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八家銀行中之利率最高一家及利率最低一家，以利餘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利率資訊以中央銀行取樣當日上午11點30分公告資訊為準。
  - (四)台新銀行依下述「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的取樣銀行條件」的狀況保留變更定儲利率指數構成標的的與指數調整頻率的權利。
  - (五)指數調整頻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為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如適用期間之起日適逢非營業日(台新銀行各營業單位皆未營業)時，則順延次一營業日生效，且原「適用期間」之迄日配合遞延之)：

調整日期	3/21	6/21	9/21	12/21
適用期間	3/21~6/20	6/21~9/20	9/21~12/20	12/21~ 3/20
取樣日期	3/15~3/20	6/15~6/20	9/15~ 9/20	12/15~12/20

- (六)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的取樣銀行條件
  - 1.取樣銀行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事之一者。
  - 2.標的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twB(或其他同等之評等機構等值評等)。
  - 3.參考銀行停售一年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二十六、立約人清償(償還)債務時，應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立約人等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額時，悉依民法第三二一條或第三二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

二十七、循環借款特別約定事項：

- (一)依本契約書文件規範，立約人憑存摺與取款憑證或其他約定之取款方式自借款透支額度設立帳戶提款、轉帳，或立約人另行委請台新銀行逕由前述約定帳戶辦理自動轉帳繳付各項費用或帳款(包括但不限於各項貸款應繳本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工本費或其他一切費用，或各項費用代扣繳等)，而該約定帳戶存款不足支付時，立約人同意並授權台新銀行在貸款期間及透支額度內，得就其不足金額由電腦自動辦理轉帳扣款。
- (二)立約人同意前項由電腦自動辦理轉帳扣款之交易紀錄及其金額即視為向台新銀行借款行為及其金額收訖之認定依據與證明，台新銀行無須另行舉證，立約人絕無異議。
- (三)台新銀行電腦連線端未系統，如因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使用時，台新銀行得不預先通知或公告隨時暫停受理立約人之動支，立約人並同意台新銀行無庸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立約人於離線狀態下以任何經台新銀行同意之取款方式所動支之款項，立約人均願依約付款，絕不以任何理由對抗台新銀行。
- (四)如有動用循環借款額度，可以隨時透過已申請之各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存摺、綜合對帳單、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查詢存款項下循環額度動用情形(若有動用以負數表示)。

二十八、借款撥款後倘立約人未按時依約繳款，台新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聯徵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等未來申辦其他貸款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台新銀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
- 1.台新銀行及所屬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之其他子公司間【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 2.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3.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金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安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